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41
- 2、采购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1月27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 1、采购内容：在南召县7个乡镇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详见采购内容）；
- 2、采购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服务期限：3年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南召政采公开-2025-41-1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	南召县丹霞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平安路1号	4318387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周继文（组长）、时玮娜、孔琳、李小括、马森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收费金额：111820元

六、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召县黄洋路北段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13782140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1004 室

联系人：欧冉

联系方式：18538988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冉

联系方式：18538988526